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8.03 法律字第 101001269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03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參照，合法之非授益處分作成後，如因事實或法令變更，原處分效力已不宜存續，原處分機關得職權裁量決定廢止，但如廢止後依現存事實與法令狀態，仍應為同一內容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不在此限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6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10805818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：「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合法之非授益處分作成後，如因事實或法令變更，原處分效力已不宜存續者，則於符合上開規定要件時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裁量，決定是否廢止之；但如廢止後，依現存之事實與法令狀態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不在此限。至本件是否依法不得廢止及本案已進入訴願程序，得否選擇不適用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廢止等問題，事涉行政救濟及對個案事實之認定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，請貴部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法自行審酌之；如有訴願法上開規定之適用疑義者，宜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（行政院法規會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